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6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0988448 號函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評量地點：

第一階段性向測驗：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音樂類、舞蹈類—新北市三重區厚  
德國民小學

美術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第二階段觀察評量：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 【通過鑑定後之服務方式】依學籍原校安置

1. 通過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2.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得依其藝術才能優勢能力向原校申請校內特教方案（一週至多 2 節），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3.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小學之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新北市政府編印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9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中小學網站首頁。
2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8月21日(星期一)至 8月22日(星期二)	1. 上午9時~下午4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8月23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4	受理管道二 能力評量申請	9月13日(星期三)至 9月14日(星期四)	1. 上午9時~下午4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9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
5	【管道二】 第一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10月14日(星期六)	評量地點：江翠國小
6	【管道二】 第一階段評量 術科測驗	10月15日(星期日)	評量地點： (1) 音樂、舞蹈類：厚德國小 (2) 美術類：市立三重高中
7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公告	11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8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下午4時，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9	受理第二階段 評量申請	11月15日(星期三)	1. 上午9時~下午4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11月16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
10	第二階段評量 觀察評量	12月2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三類皆於厚德國小。 2. 評量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11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2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2	第二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2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4時，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3	教育局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學校	12月29日(星期五)	1. 中午12時前，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2. 學校請依公文至校務行政系統彙報安置結果管制表。
14	假日方案之 觀察課程	107年1月6日(星期六)	相關課程注意事項將於鑑定結果通知單中說明。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sec.ntpc.edu.tw>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及電話》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2943-8252分機709。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 肆、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公告

- 一、自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中小學網站首頁。
- 二、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相關表件，紙張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 伍、受理申請單位：

各方式、各階段均請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 陸、申請資格

- 一、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106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私立中小學者須設籍於新北市），3 年級至 8 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辦理流程詳如（附件一）。
- 二、管道一：書面審查
  - （一）適用對象：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得申請書面審查。
  - （二）申請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八、九、十)，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正本 1 份(核驗後發還)、影本 1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4.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小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 (四) 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1.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為 7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8 附則之規定)。
  2. 申請者請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五) 繳費完成後，請**郵寄**或**親送**書面資料：
1.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理齊：  
「書面審查申請表」、「觀察推薦表」、「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一份，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十一**，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單位彙整。
  2. **郵寄**：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02-2943-8252 #709)，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3. **親送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收到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六)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本市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審查原則，相關規定如下：
1. 本府可採認之全國性競賽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國際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
  3. 所參與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應為個人組之競賽活動：在音樂類科係指演奏、演唱及樂曲創作等；在美術類科係指繪畫、平面設計及漫畫等；在舞蹈類科係指民族舞、芭蕾舞及現代舞等。
  4. 前三等獎項應為含目前就讀年級之三年內之成績(103 年 8 月 1 日後之獲獎紀錄)，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 (七)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聯絡。
- (八)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

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辦理。

-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申請「管道二—能力評量」。

### 三、管道二：能力評量

#### (一) 第一階段評量

#####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之學生。
-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2. 申請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3. 申請檢附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五、六)，並請依申請鑑定類別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 (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八、九、十)，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身心障礙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或特殊需求學生 (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小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 4. 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 (1) 音樂類 2,400 元、美術類 1,800 元、舞蹈類 1,800 元 (含性向測驗費，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8 附則之規定)。
- (2) 申請者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3) 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請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

##### 5.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 (1) 評量日期：106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 程	10：00~10：10	10：1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各該藝術專業類科性向測驗

-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02-2252-6880#250、252)

- (3) 評量項目：各藝術類科性向測驗

- (4) 評量注意事項：

(A) 評量試場及確切施測時間等相關事項，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公告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

- (B)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10：10 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入場後不得提早出場。
- (C)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違反相關評量規定者依「新北市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二)處理。
- (D) 測驗當天除評量人員及申請鑑定之學生外，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試場，以避免影響鑑定工作進行。

6.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1) 音樂類

(A) 評量日期：106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B) 評量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02-2986-8825#24、41)

(C) 評量項目：

- I. 音樂基本能力：含視唱、節奏。
- II. 音樂展演能力：專長樂器自選樂曲一首、視奏。

(D) 注意事項：

- I. 評量試場及確切時程，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
- II.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不得入場。
- III. 自選樂曲演奏時請背譜並不需反覆，僅限考生 (含伴奏) 進入考場應試，除鋼琴及敲擊樂器 (木琴) 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2) 美術類

(A) 評量日期：106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B) 評量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02-2976-0501#141)

(C) 評量項目：創意繪畫表現、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D) 注意事項：

- I. 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市立三重高中網站首頁 (<http://www.schs.ntpc.edu.tw/>)。
- II. 各項目之評量請學生準時入場，3 次叫號未到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III.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其餘一般性用具或材料請自備，如：畫筆、顏料、...等。

評量項目	用具(材料)說明
創意繪畫表現	用具(材料)請自備。
複合媒材創作	若需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其餘材料請自備,如: 畫筆、顏料...等。

(3) 舞蹈類

(A) 評量日期：106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B) 評量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02-2986-8825#24、41)

(C) 評量項目：

- I. 舞蹈基本能力：含身體之協調性、平衡感、柔軟度、敏捷性、穩定性等。
- II. 舞蹈創造力：即興創作與節奏。

(D) 注意事項：

- I. 評量試場及確切時程，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
- II. 請學生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時間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 III.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及舞鞋，非評量之必需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IV.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7. 測驗當天除評量人員及申請鑑定之學生外 (含伴奏)，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試場，以避免影響鑑定工作進行。
8. 由本市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綜合學生評量表現訂定第一階段評量通過標準，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補測亦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9.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公告：10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秀山國小) 聯絡。

(二) 第二階段評量—觀察評量

1. 適用對象：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通過第一階段評量之學生。
2. 申請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評量證。
4. 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 (1) 第二階段評量申請費用為 1,000 元 (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8 附則之規定)。

(2) 申請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5. 觀察評量注意事項：

(1) 評量日期：106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2) 評量地點：三類皆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02-2986-8825#24、41)

(3) 評量方式：由鑑輔會擇定各藝術類科特定內容進行評量。

(4) 詳細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請自行上網瀏覽。

(5) 測驗當天除評量人員及申請鑑定之學生外，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試場，以避免影響鑑定工作進行。

(6) 由本市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並綜合學生評量表現訂定鑑定通過標準，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6. 第二階段評量結果暨鑑定結果公告：106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厚德國小聯絡。

四、安置及服務方式：

(一) 通過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二)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由學生本人或家長 (監護人) 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該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三)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得依其藝術才能優勢能力向原校申請校內特教方案 (一週至多 2 節)，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四) 申請教育局規劃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須參加 107 年 1 月 6 日 (星期六) 之方案觀察課程，相關課程注意事項將於鑑定結果通知單中說明。

(五)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小學之國教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評量複查：

(一) 第一階段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第二階段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 (若有缺件, 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五)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 不重新閱卷。

(六) 複查工作由本市鑑輔會執行, 家長 (監護人) 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 玖、附則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 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二、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報名費		
		書審	第一階段評量	第二階段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0%	490	音: 1,680 美、舞: 1,260	700
中低收入戶	30%	490	音: 1,680 美、舞: 1,260	70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鄉 (鎮、市、區) 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 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三)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 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 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 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 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三、申請手續一經完成, 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四、參加各項評量, 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 若評量證遺失, 請自備相片 (與原申請表相片同一式), 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補發。

五、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若有違規之情事, 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如附件二) 進行議處, 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六、評量場地學校不便提供車位, 請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 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 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 請於收到書審結果通知單或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評量結果複查

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